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大会书面报告全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一)经济实力稳步增强。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和宏观调控,保持经济运行平稳,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2.6%。

1.工业转型升级蹄疾步稳。预计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均增长1%,农产品深加工、纺织业、新能源产业产值分别增长10.1%、15.8%、13.4%。骨干企业支撑作用增强,全市50户重点企业产值增长16.4%,其中鑫达钢铁、鸿图锂电、东北袜业、巨峰生化产值分别增长150%、43%、20%、18%。深入实施工业转型升级计划,重点实施工业转型升级项目120个。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户。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58.6%。

2.服务业提质增效。预计服务业增加值增长4%。重点推动现代物流、金融、信息等20个引领性强的服务业项目建设。中农国际农产品交易区投入运营,辽源国际商贸物流城一期61栋楼全部封顶。东北袜业电子商务园区线上销售额突破11.2亿元。1668电商服务中心投入运行,农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率达到60%以上。旅游总收入和接待游客总人数分别增长20.2%、13.4%。

3.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全年粮食总产量40.5亿斤,高标准农田占全市耕地30%,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3.1%。种植结构科学调整,调减籽粒玉米21.4万亩。加强非洲猪瘟等疫情防控,畜禽饲养量基本平稳,猪、牛、羊饲养量分别为85万头、44万头、10万只,畜禽规模化养殖量545个。园艺特产产业势头强劲,新增棚室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市财政局向大会书面报告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有效税源不足、偿债压力加大等困难和挑战,增收节支,调度资金,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千方百计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完成17.84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2.6,完成年初计划的103.6%。其中市本级完成8.13亿元;龙山区完成1.65亿元;西安区完成0.61亿元;开发区完成0.96亿元;东丰县完成3.85亿元;东辽县完成2.64亿元。

2.支出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1.23亿元,下降1.2%。其中市本级完成36.93亿元;龙山区完成6.40亿元;西安区完成4.68亿元;开发区完成1.52亿元;东丰县完成34.50亿元;东辽县完成37.20亿元。

市本级主要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5亿元;公共安全支出3.09亿元;教育科技和文化支出5.2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0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2亿元;农林水支出1.13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89亿元。

3.市本级平衡情况  
市本级地方级收入8.1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8.2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3.6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5.98亿元、调入资金等1.79亿元,收入总计为57.85亿元。市本级财政支出36.93亿元,加上上级支出0.6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亿元,支出总计为57.85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做到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 关于辽源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9年1月15日在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面积9620亩,食用菌生产规模达到5000万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3038个。

(二)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

1.有效投资持续扩大。组织开展“三抓”“三早”行动,实施5000万元以上项目127个,完成投资72.3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50个。纳入省“三早”行动项目10个,完成投资8.2亿元。鸿图锂电三期、华纺静电无油剂短纤维等项目加快推进,诺德高科年产1.35万吨高性能树脂、莎普爱思生产扩建、正轩车架汽车扭力梁等项目竣工投产。滚动谋划储备亿元以上项目200个以上。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

2.消费需求和外贸出口稳步增长。开展“消费促进月”“名优产品推介”等促消费活动。引导御峰广场、新世界购物广场等实体零售企业转型升级。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成功举办中国辽源第四届国际袜业交易会。推进自主出口品牌建设,“铝型材、袜制品、农产品”三个省级外贸基地出口额占全市出口总额的86%,预计全市外贸出口额增长1.3%。

3.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建立吉商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和吉林大学辽源技术转移中心。新认定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10户,实施省科技计划和科技小巨人项目54个,智信网络科技等3户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1个。辽源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科技部认定。齐力众创空间被新认定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4.招商引资精准高效。组织企业参加“东北亚博览会”“厦洽会”等大型招商活动。积极对接

中核电、中化集团、南京联创集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知名企业和商会,全年新录入省签约调度系统项目60个,到位资金145.7亿元,项目履约率93.33%。

5.区域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制定出台《辽源市与绍兴市对口合作分工方案》,与绍兴市在缔结友好城市、人才交流、文化旅游等方面签订协议。积极参与四辽铁通经济协作区建设,编制完成40个城市旅游课题。制定出台《辽源市加快落实“一主六双”区域布局意见》,积极融入长春经济圈建设,收集整理81个亿元以上项目纳入长春经济圈规划。

(三)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显著。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出台一批具有标志性、关键性的改革方案,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1.“只跑一次”改革领跑全省。“只跑一次”事项占比92.4%,在全省率先出台《辽源市“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不动产房屋交易办理全省领先,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结时限全国第一。12345市民服务热线荣获全国“稳步攀升奖”。“商事登记自助区”“权力下沉+综窗服务”等5项经验在全省推广。

2.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继续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报建流程,制定出台《辽源市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操作规程》。千方百计拓宽融资渠道,组织40余户企业参加“金融助振兴—吉林行动”。城投集团金融杠杆作用不断增强,助企融资超过60亿元。

3.农业农村改革进展顺利。制定出台《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农村土地确权基本结束,实测数据全部通过国家汇交质检。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不断壮大,全市流转

土地面积114.3万亩,规模经营主体2470户。

4.重点领域改革步伐加快。启动辽矿集团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区域划分,辽源经济开发区被列为全省直购电试点园区。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通过验收。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夯实,制定出台社会诚信、信用联合奖惩等专项制度,我市信用指数排名和上升幅度均居全省前列。

(四)城乡建设展现新貌。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加快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城乡建管水平逐步提升。

1.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制定出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启动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中德现代农业生态示范园区、安恕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不断壮大。全市发展各类休闲旅游山庄近100家,有9家人选“中国乡村旅游模范”。东丰县被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基本实现农作物生产全过程机械化示范县,东辽县被农业部列入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名单。

2.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省级示范城镇金州乡生态产业园区加快发展,农民新居二期主体工程完工。扩权试点镇寿山镇发展步伐加快,寿山新区供热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农业人口到城镇有序落户。

3.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加快完善。辽源机场选址工作稳步推进。伊开高速二期完成全部投资的98%,集双高速辽源段拆迁进展顺利。全年修建“四好”农村公路500公里,完成安全生产防冲工程235公里,“气化辽源”覆盖区域不断扩大,铺设燃气管线31.2公里,

新增天然气用户1.5万户。

4.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有序进行。重新修订仙人河老工业区搬迁改造重点工程行动计划,仙人河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程被列为全国25个搬迁改造重点工程之一。累计实施74个搬迁改造项目,完成投资79.4亿元。

(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举全市之力合力攻坚,努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

1.东辽河污染防治攻坚战役全面启动。全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成立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办公室,修编落实东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全面实施河长制,完成“一河一策”规划编制,实施东辽河河道清淤和修复工程,累计清理河道173公里。制定出台《辽源市仙人河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截污干管建设工程基本完工。围绕水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等方面,实施东辽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24个。

2.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不断加强。有效应对大气污染,实行高耗能企业错峰生产,实施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治理工程14个,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402台,淘汰黄标车2778辆。全面开展秸秆焚烧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农村土地污染整治,全市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90%以上。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16家,杨木水库一级保护区“三网同筑”围栏工程基本完成。

3.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发展稳步推进。在工业、建筑业等多个重点领域加强用能管理,继续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严防地条钢铁死灰复燃,顺利通过省政府对我市能源总量强度

“双控”和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考核。制定出台《辽源市2018年度循环经济发展推进计划》,重点实施10个秸秆“五化”综合利用项目。

(六)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如期完成69件惠民实事,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高。

1.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深化。全年共投入扶贫资金6077万元,实施扶贫项目52个。大力开展教育扶贫,执行“雨露计划”,共发放补助资金37.5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47个。完成危房改造976户。落实“五提高一降低一增加四减免”等健康扶贫政策,受益贫困人口1.3万人次。完善“五点双享两救助”兜底保障机制,新增受益人口1685人。全年贫困户退出17个,贫困人口减少2123人。

2.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完成养老金调待,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每月1185元。城市低保提高到每月550元,农村低保提高到每年3700元。全年救助临时性生活困难群众3.7万人次。落实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66万元。实施“金秋助学”行动,共发放助学救助资金180.8万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市本级养老机构31家。新建和货币化安置保障房550套。

3.就业和物价总体稳定。启动创业就业“一号工程”,高标准创建10个就业示范行政村和3个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7.3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3.02%。不断加强猪肉、蔬菜等居民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调控监管,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保持平稳。

4.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积极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一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成功举办第三届辽源国际琵琶艺术节、首届市民运动会。现代职教园区一期工程投入使用。新增普惠性幼儿园20所。制定出台《辽源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对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信访量大幅回落。开展“安全生产治理年”活动,全市各类安全事故下降36%。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着许多突出问题。一是经济企稳回升压力较大。实体经济发展的困难较多,部分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困难,GDP、工业等部分主要经济指标与预期有差距。二是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工业经济增长仍高度依赖传统产业、钢铁、纺织两大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50%,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拉动力不足。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有效财源不足,财政增收困难,保民生、保运转等刚性支出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四是改善民生任务艰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难度较大,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生态环境整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形势依然严峻。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全面贯彻落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主要预期目标。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均增长3%左右;财政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保持平稳增长;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在3%以内;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节能降耗完成省计划。(下转第四版)

# 关于辽源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1月15日在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辽源市财政局

目2253万元,争取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3013万元;争取中央节能减排奖励资金2488万元用于暖房子建筑改造;争取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19亿元、辽源市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6220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884万元用于环境治理;争取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1541万元;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2208万元;教育专项资金7725万元;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108万元;省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2489万元;集双高速贴息1172万元;彩票公益金2003万元。

(三)坚持民生为重,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财政投入,全面兑现民生领域各项政策,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民谋利,为民解忧。按照我市2018年预算安排确定的“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原则,在支出安排上,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重大民生政策落实,确保基本民生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几项重点支出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5亿元,公共安全支出完成3.09亿元,教育支出完成4.5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12.60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2.92亿元,节能环保支出完成1.64亿元,城乡社区支出完成2.13亿元。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投入1133万元用于垃圾无害化处理,投入34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投入9000万元用于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程;筹集资金25亿元用于我市93000余人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进行了一次养老金调待工作,人均增加约130元;筹集资金2.7亿元保障我市机关事业单位5000余人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及调待工作;发放失业保险金1600余万元;争取中央及省级医保补助资金1.2亿元,同时筹集资金2800余万元落实医疗保险基金

的地方配套资金,保障了全年医疗保险资金的平稳运行;拨付资金4800余万元确保我市2600多名用于暖房子建筑改造;争取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19亿元、辽源市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6220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884万元用于环境治理;争取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1541万元;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2208万元;教育专项资金7725万元;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108万元;省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2489万元;集双高速贴息1172万元;彩票公益金2003万元。

(三)坚持民生为重,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财政投入,全面兑现民生领域各项政策,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民谋利,为民解忧。按照我市2018年预算安排确定的“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原则,在支出安排上,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重大民生政策落实,确保基本民生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几项重点支出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5亿元,公共安全支出完成3.09亿元,教育支出完成4.5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12.60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2.92亿元,节能环保支出完成1.64亿元,城乡社区支出完成2.13亿元。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投入1133万元用于垃圾无害化处理,投入34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投入9000万元用于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程;筹集资金25亿元用于我市93000余人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进行了一次养老金调待工作,人均增加约130元;筹集资金2.7亿元保障我市机关事业单位5000余人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及调待工作;发放失业保险金1600余万元;争取中央及省级医保补助资金1.2亿元,同时筹集资金2800余万元落实医疗保险基金

的地方配套资金,保障了全年医疗保险资金的平稳运行;拨付资金4800余万元确保我市2600多名用于暖房子建筑改造;争取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19亿元、辽源市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6220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884万元用于环境治理;争取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1541万元;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2208万元;教育专项资金7725万元;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108万元;省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2489万元;集双高速贴息1172万元;彩票公益金2003万元。

(四)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积极开展我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着力促进资金使用绩效的提升。今年项目试点单位由2017年16个扩大到24个。全面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各市县除涉密部门外,各

级政府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清理盘活我市财政和部门存量资金,盘活盘活部门财政存量资金8126.4万元。积极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对吉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提出了完善意见。大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正式运行,在确保财政资金不沉淀在各部门的基础上,极大地方便了人民银行、财政部门之间的工作。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精神,暂停或降低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相关单位办理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对以前年度欠缴的相关收费足额征收,上缴国库。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按照财政部收费目录要求,更新目录清单,编制《辽源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辽源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积极配合税务部门,稳步推进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全面加强制度建设,起草了《辽源市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辽源市政府出资企业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监管暂行办法》,切实规范国有资产监管。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部实现政府采购网上审批,采购流程规范、公平、透明。完成了2018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运行工作,进一步形成对财政专项资金的多角度、全过程、实时化、动态性监督。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细化扶贫资金指标分解、支付数据匹配、强化绩效资金考核,我市扶贫资金监管平台建设居于全省前列。深入推进“只跑一次”改革,简化了公共服务项目的受理、审查流程,完善了服务举

措,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2018年,全市财政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但预算执行中仍面临着不小的困难和压力:一是经济增速放缓,有效税源不足,税收收入持续下降,部分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恶化,财政增收还是任重而道远。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支撑能力弱,一方面,财政收入下降,财力缺口加大;另一方面,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社会保障资金以及稳增长、促转型、支持社会公共事业、民生保障等方面的支出,都需要财政筹措资金来解决。三是政府性债务集中到期,支出因素刚性增长,资金压力加大。以上问题,我们期待有待于今后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原则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指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重点,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以赴促进发展,推进改革,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努力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按照上述原则,编制了2019年预算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预期18.04亿元,增长1.14%。其中市本级预期8.13亿元,与上年持平。

2.支出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5.29亿元,与上年计划增长15%,其中市本级安排42.39亿元,比上年计划增长2.6%。(下转第四版)